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126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，請依規定於114年1月31日前辦理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之申報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登載情形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，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。」依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……違反……第28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違反第28條第2項規定者，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。」
- 二、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、藥局、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依本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報管制藥品簿冊登載情形者……每年1月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辦理前1年管制藥品之申報；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、支出或結存者，亦同。……」。
- 三、113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最後1週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（114年1月25日至1月31日），為加強宣導機構辦理申報作業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於114年1月31日前辦理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之申報，以免受罰。本申報通知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

站>業務專區>管制藥品>最新消息，以及該署CDMIS系統
公佈欄（網址：<https://cdmis.fda.gov.tw/>）。

四、副本轉知本市13區衛生所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依限辦理
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
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